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劉曉菟即林文靚之繼承人

劉曉林即林文靚之繼承人

前列劉曉菟、劉曉林共同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

劉宗昆即林文靚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林文靚（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1 動產，為擔保對伊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 870萬、6,00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  
03 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110年12月15日登  
04 記在案。

05 三、嗣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林玟靚於110年12月15日起分別向聲請  
06 人借用732萬、5,0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  
07 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內。而被繼承人林玟靚於11  
08 3年9月3日死亡，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09 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在卷可稽，而相  
10 對人自114年1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函催及電話催繳，  
11 未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相對  
12 人積欠其本金55,459,44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  
13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  
14 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貸款專用借據、  
15 催告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16 四、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17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18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19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3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